

啊，多难的公理 一道三个未知数的算题

（《文学作品活页文选》第8期）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

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书籍编辑部编辑 南京日报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印张 20千字

1984年8月第1版江苏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355·232

定价 0.09元

·报告文学·

啊，多难的公理

周桐淦

一桩罪证确凿的奸污少女案，在某县公安局里黑白颠倒了。罪犯在长达四年之久的时间里逍遥法外，而揭发人却被当成事实上的被告，历遭磨难。正义何在——

正义的呐喊曲曲弯弯地引起了县、地（市）、省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注意和干预，一对流氓怪胎双双落入法网了，但对蓄意包庇者、官僚主义者的处理，句号却迟迟难画。公理何在——

一道三个未知数的算题

〔苏〕巴赫诺夫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这件事本来不算大。假如从一开始，有关部门就按章办事，依法执法，那么，它可能已成为我们大千世界中过去了的弹丸小事。但是，这件事却闹得很大。它象一股旋风，从一所小小的公社民办中学刮起，卷到公社、卷到县、地区（市），惊动了省和中央的有关部门，拖了四年之久，至今还没有能画上一个完整的句号。

1. 意外蒙难

一九八〇年四月的一天，一阵下课铃响后，如皋县花园民中高二班班主任、语文教师陈国华一身粉笔灰回到宿舍，还未来得及放下课本，就被隔壁宿舍雷霆般的咆哮惊住了，“有人想揪我吴崇熙，哼，做梦！睁开眼望望，与我吴崇熙作对的哪个有过好下场！”

陈国华倒抽了一口凉气，嘴里喃喃地计算着：“四十八小时。仅仅四十八小时就有反应了。真快！”

四十八小时之前，陈国华向白蒲区教育局的负责人反映了这样一个问题——

十个月前，陈国华班上的女学生小莉（化名），向班主任告发，校长吴崇熙在他的校长室兼宿舍内，利用她送交作业本之机，对她进行了调戏、猥亵，企图强行奸污。

面对不幸蒙难的学生，陈国华震惊了。他立即采取措施，调整了小莉（她是班干）的工作，并暗中安排了一些同学间相互保护的措施。班主任的使命虽是神圣的，而权利却是有限

的。吴崇熙是自己的顶头上司，花园民中唯一的校长。陈国华从76年大学毕业分配来这里后，校长工作上的专横，已经目睹若干了，但对他品德上的问题，尚停留在人们谈吐时的难以捉摸的神色之中。一个又一个天真烂漫的女学生，提出了让班主任说不出滋味的询问：“陈老师，吴校长说要与我交最好最好的朋友，建立最好最好的感情，这‘最好最好’怎么个好法呀？”这是做什么呢？陈国华感到迷惑，不知该怎么答复。小莉的揭发把一层迷糊的纸捅破了！热血在陈国华的心头如泉奔涌，他以班主任的庄严责任感写信，连同学生的揭发一起，寄给一家教育刊物。在经过一阵难耐的等待，盼来一封不痛不痒的复信以后，陈国华带着原件，向区里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做了详尽的反映。

谁知，被揭发人在四十八小时内就知道了一切，并且敢于有恃无恐地对揭发人滥施淫威。陈国华和小莉都受到了吴崇熙软硬兼施的打击、谩骂和侮辱。人格、尊严、职责、良心，再次驱使陈国华将问题向县教育局做了反映。

紧张的调资工作，延缓了县教育局对这个问题的调查处理。吴崇熙抓住这个空子，先下手了。事先未打任何招呼，公社中心校校长以文教支部的名义，突然宣布将陈国华调往本社的文庄小学任教。陈国华理所当然地拒绝了。公社党委某书记接着出面，做加强纪律性的批评教育，“驱逐”仍无效果，县教育局开始过问此事了。公社、区里的“同仁”干脆一齐出动，跑到县教育局为吴崇熙拍胸担保，大骂陈国华派性作怪，与女学生不干不净。不将其调走，花园民中校将不校，要挟加欺瞒，骗走了县局的一张调令。

到这时候，陈国华才较为清醒了。他意识到了第一个回合已经“惨败”，也领教了吴崇熙的可怕社会能量。是的，在偏

远、闭塞、贫瘠的花园土地上，吴崇熙不仅在校内是“指东不西”的“小国之君”，在校外的政治舞台上，也有他数得上名次的一把交椅。要不，他怎能在十年的“惊涛骇浪”中，“风正一帆悬”，由一个造反的民办教师，转正、入党、加薪，继而登上花园民中校长的宝座呢。陈国华太书生气了，也太不自量力了。对吴崇熙来说，要剪除一个刚来三四年的外乡人，还不是易如反掌！瞧，吴崇熙来了。公社中心校长在前，吴崇熙在后，笑眯眯地给陈国华送来了县教育局的调令。陈国华沸腾的血液一下子凝固了。

2. 陈国华辞职

现实把陈国华推向了这样一个进退维谷的境地：要么饮恨含辱，放弃这场刚刚开始搏斗；要么就不惜一切代价，义无反顾地坚持斗争，直至水落石出。陈国华选择了后者。一九八〇年九月下旬，陈国华做出了一个超乎常人所料（恐怕他自己当初都没有想到过）的决定：辞职。

请不要责怪我们的陈国华的年轻气盛，请不要责怪我们的陈国华的莽撞冲动。其实，“调动”，这个近年来令不少人神思飞越的万花筒式词眼，陈国华何尝没有自己所企求的组合图案呢！只是，他一不想高迁，二不想发迹，只希望工作地点能离家近些。陈国华家住如皋县白蒲镇郊，离花园四十华里。家里有生病在床的九十五岁的祖母，有双目失明的父亲，还有刚刚两岁的女儿。妻子每月的工资只有34元。陈国华几次欲向组织递上调动申请，又一次次打消了调动的念头。这里的农民，宁可过着土墩作床，箩底当桌的清苦生活，也要送儿送女上小

学、读中学。而孩子们即使穿着夹衣单裤，在雪花飘飞的严冬也不轻易迟到早退。陈国华担任班主任期间，已经好几次在寒流到来的时候，让一些家庭困难的同学带来布票，从班上勤工俭学的经费里拿钱，给他们扯条棉裤，做件棉袄，有时班费不足了，他还得自己贴上腰包。花园土地的落后贫瘠，花园新一代的嗷嗷待哺，象一根无形的丝带，紧紧拴住了陈国华的心。陈国华怎么能离得开花园中学，他怎么会辞职呢？但确实辞了。没有发表宣言，没有大吵大闹，回到家里，那五口之家平静得象一潭水。瞎子父亲不放心，夜深人静，他蹑手蹑脚地摸到小两口卧室的隔板下，偷听起悄悄话来。

“……我们也有自己的妹子，我们的女儿也要长大成人……”这是儿子深沉的语调。

这是媳妇急切的声音：“你不要多讲了。你决定干下去，我支持。家里聚的一些钱，你尽可拿去上访。家里的担子我来挑，你放心！”

“咻”，房内电灯拉亮了，传来儿子披衣、下床、铺纸、展笔的声响，瞎子父亲又悄无声息地摸到自己的床上。不过，他心里的稳实多于担心了。一切关心陈家的人，也都从瞎子那儿得到了安慰的信息。

于是，人们开始刮目相看周美英——陈国华的这位不为常人所注意的妻子了。她瘦小纤弱，却稳实沉静，柔里藏刚。正是由于这些，这位二十多岁的共产党员，白蒲缫丝厂的副厂长，不但赢得了厂内人们的信任，也赢得了合家大小的尊敬。陈国华去南通、如皋上访了，周美英下班回家，首先把茶泡好，然后烧饭做菜。用周美英的话说，好让陈国华回家后，有冷茶降“火”，热汤温心。这仅仅是一种妻子的体贴和家庭的温暖吗？不！这位普通的共产党员的一举一动，一言一行，在

这个特定的时日里，都是一种无形的影响和激励，坚定了陈国华依靠党、依靠群众，与邪恶血战到底的信念。当时，陈国华的工资关系已被强行迁移到文庄小学。陈国华辞职后，区个别领导企图以他的工资为薪金雇用代课教师，该校的校长、教师和财会人员，据理力争，严词拒绝，几位同事代为签名，将工资送到陈国华家里。事后，他在给两位远方的同学的信中坦率地承认：“如果说在这之前，我曾反复考虑过，在万不得已的时候，将效仿范熊熊，‘难酬蹈海亦英雄’，那么，在这之后，我彻底打消了这个念头。大丈夫死要死在战场，死要死得明白。因为，与邪恶作战的决不止是我一个。”

3. 两位教育局长

国庆后的一个午间，原南通地区教育局副局长沈元明同志，徒步走进了市二中。两天前，陈国华的信和小莉的揭发引起了局党组的注意。沈老在南通地区的教育战线上工作了几十年了，职业教育家的敏锐，使他察觉到花园中学的蹊跷。在正常情况下，一个青年教师，是不会轻易使用辞职手段来抗拒一次调动的。一个农村女孩更不会无端揭发一个校长的问题，特别是这类生活上的丑行。暑假中，花园中学刚有一教师调进南通市二中，所以，沈元明趁午休的时间找到了这位教师家中，从第三者处先证实一下信中反映的情况的可能性。

然而拜访的答复是出乎意料的。回到局里，沈老立即给陈国华复信：

“来信收到。对吴崇熙同志的问题，我们已与县里联系，即将组织力量，共同进行调查。关于你的工作问题，我将建议

县教育局，仍调回花园民中工作，你应把辞职报告收回。乌云是遮不住太阳的。你要能顶住歪风邪气。我坚决支持你的正义行动（退回邮票一个）。”

且不说这是一封堂堂地区行署教育局长对一位小小民中教师的复信，且不说这是一位六十老人对一个二十八岁后生的逆境中的鼓励，就是一名素不相识的同行，说上这几句热得发烫的话语，对被“歪风邪气”包围了的陈国华来说，也无异于是伸来了一支帮助破阵的粗壮胳膊。

还是来听一听沈元明同志接着拨向两处的电话吧。

第一个电话：

“喂！地区招办吗？我是沈元明。请你们马上帮我查一查，如皋县的中专考生中，花园民中的小莉总分多少。”（他从市二中那位教师处侧面了解到，小莉品行很好，平时成绩也不错，这次参加了中专招考）

“沈局长，小莉同学总分235，刚达体检分数线。政审合格，体检合格。”

“最低录取分数线是237吧，录取工作进行到了什么程度？”（他是地区招生办公室主任）

“……本区师范的录取工作进入尾声……”

“喂，你等等。这个同学在学习期间，受到了意外的干扰，有些我们领导部门要负责任。本来她会考得更好一些的。我以我个人的名义建议，破格录取。我将向局党组汇报。”（小莉姑娘，你已从如皋师范毕业，走上人民教师的光荣岗位了，可你知道自己是怎样被录取的吗？）

第二个电话：

受话人，如皋县教育局局长阎廉。

内容，略。因为通话后的第三天，由地区教育局和县教育

局各两名同志组成的调查组，就在阎廉同志的直接过问下，来到了花园民中。

调查组细查慢访，顺藤摸瓜，经过二十多天的艰辛工作，不仅查出了吴崇熙近年内以帮助复习、借书、介绍工作为名，先后调戏、猥亵了初高中女学生多名，而且奸污和强行奸污了女学生多名，情节严重，手段卑劣。县教育局听了汇报后，阎廉同志马上召开局务会，做出如下决定：撤消陈国华的调令，恢复他在花园民中的工作；责令吴崇熙停职检查，交待问题，严肃批评白蒲区、花园公社个别文教干部在吴崇熙问题上的袒护行为。同时，阎廉同志带领调查组，向县委负责同志汇报了调查组所掌握的吴崇熙的犯罪事实，并建议召开了有县纪委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，将吴崇熙的问题交由政法部门查办。

这急转直下的形势使花园教育界沸腾了。以至消息传来，人们都难以置信。他们盛赞地区教育局党组和沈老局长的果断贤明；他们也对县教育局和阎廉局长的敢于明辨是非，尤其是在陈国华问题上知错即纠的严正作风，表示由衷的钦敬。

但是，善良的人们还是高兴得太早了。瞧吧，在吴崇熙立案与否的问题上，有人推诿和扯皮了。十月二十七日的联席会议上，教育局代表以局党组名义提出吴崇熙的流氓犯罪问题，将材料移交政法部门，请求立案查处。公安局代表先是以工作忙、待查的案件多为由，企图将该案踢向纪委、检察院，在实在推不掉的情况下，才答应带回去挂号排队，研究研究。十二月七日，碍于县委分管政法的书记的情面，公安局吴副局长批示：“遵照县委吴书记的意见，立案侦查，由刑侦派员侦查。”

尽管有过上述这段不愉快的拖拉过程，但公安局毕竟答应立案侦查了。两位教育局长又在电话里讨论起来，如何利用这

一典型事件，从正反两个方面在教师队伍中进行一次职业道德的教育。当然，这要在如皋县政法部门的严正判决之后。

两位局长期待着，人们也在期待着。

4. 谁是被告

如同陈国华当初的辞职决定出人意料一样，如皋县公安局在历时六个月的侦查中，也做出了出人意料的结论。

一九八一年春末的一个星期六的夜晚，一辆吉普车从如皋急急驶向白蒲。

白蒲镇邮局的门被三个穿公安制服的人敲开了。

陈国华的门被一个瑟瑟抖抖的青年邮递员敲开了。

原来，公安局早就注意到，陈国华的上访信件已从花园改到白蒲寄发，并早就开始检查了。这一天，这位邮递员在没有送检的情况下，把陈国华的一封信直接送到了他家。晚上，公安局来人了，于是，邮递员在九点的时候，接受了不追回信件就扣发奖金的特别任务，瑟瑟抖抖地来到陈国华家中……第二天，白蒲镇满城风雨，“西头的陈国华出事了，公安局昨天夜里来了人。”“陈国华与外省的地下刊物、反动组织有联系，公安局查出来了。”……

陈国华哪里知道，早在公安局侦查吴案之前，县政法党组负责人、前公安局长已在吴崇熙对陈国华等人的所谓控告信上批字，“从信上看，该校可能有派性，刑侦调查注意这一点。”批字还提出疑问，“教育局为什么对吴的问题这么感兴趣？”所以，陈国华被当作假设的“派性分子”，被公安局进行了包括邮检在内的事实上的立案侦查。记者在事后的采访中得知，

这起事件的起因是：承办此案的侦查员在如皋师范对小莉进行半公开讯问，企图诱逼她承认，这是一起她与陈国华串通的诬陷案。连续三天毫无结果时，偶然发现她从邮筒前走过，侦查员以为“突破”的证据有了，电话请示某副局长同意，开具了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”。通知书上填写：“为侦查奸情案，请你局检交扣押被告人小莉、陈国华等的下列邮件……”在县邮局没有查到结果，又赶到白蒲和林梓邮电所进行截查。在白蒲，他们听说陈国华与某些刊物有联系时，于是，竟误把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《泉城》给陈国华的退稿信，当成他与地下刊物勾结的重要线索，而不惜公然违反宪法对公民的保护条例，演出了一场令人捧腹的侦查闹剧。可惜啊，人民给他们的权力太有限了，否则，侦查员臂力所至，完全可以直接把《泉城》的主编捉来是问。

人们不禁要问，公安局何以对陈国华这么感兴趣，而置吴崇熙的严重犯罪于不顾？

如皋县委副书记吴功样同志的一段介绍，似乎能给我们一些解释：“据反映，批办此案的副局长吴××，是吴崇熙的堂叔。在我们发现这个问题，令其回避时，还听说他换上便衣，‘旁听’了此案的部分实地调查。”有关卷宗里还有一些材料可以再做点补充回答：公然违反侦查条例、无视宪法的有关规定，擅自同意对陈国华、小莉进行邮检的，也是这位吴副局长；承办此案的侦查员是吴副局长的“学生”；除吴副局长外，公安局至少还有二人与吴崇熙沾亲搭故，有的也直接参与了此案的侦查。

人们不禁要问，同是人民的政府部门派出的两个调查组，对同一宗案件为什么会得出截然相反的两种结论？

这是一个简单得很，却又复杂得很的问题。简单得可以一

句话说明问题，复杂得即使花上半天时间也说不清楚。我们还是随便采撷几朵县公安局侦查员的侦查花絮，让热心的读者自己去思考吧。

在最初的侦查中，同被调查的十来名十七八岁的姑娘谈话的，以及记录的、旁听的，全部是五大三粗的男性公民。谈话在大会议室进行，带人不避开亲属、熟人。这种不注意形式、场合，不顾及受害人声誉的做法，屡屡引起受害人的强烈不满，以至一次讯问中，受害人拒看记录，拒不签字，中途离席出走，以示抗议。

被调查的对象是社办厂工人、民办教师，有工作的，均受到一次下马威式的“实事求是的教育”，这种“教育”的全部内容就是反复宣读刑法第138条，然后重复一遍：“你们要对自己讲的话负责，否则要犯诬告罪，要给予处分，开除工作，直至判刑。”

在对同一个对象连续进行的六次调查中，被调查人因为对吴崇熙奸污她时穿的服饰，前后回忆有误，某侦查员竟大光其火，用自己夫妇生活中的“铁的事实”，来引证被调查人回忆上的颠倒是对吴搞“陷害”，直差得这位姑娘推翻了前供方才罢休。

侦查员下午要找某人谈话，吴崇熙的老婆上午必定出现在某家。侦查员明天要找某人谈话，吴崇熙的老婆今天晚上必定出现在某家。有时，吴崇熙的老婆来不及了，所在大队的妇联主任或支部书记会上当替补队员。在这“一损俱损”的关键时刻，吴崇熙的老婆也顾不得什么荣与辱了。她每到一家，又是鼻涕又是眼泪，“也怪我经常不在老吴身边，老吴有什么过错，你们还要看在我的面子上啊。我可是个生着重病的人。”妇联主任们与被调查对象父母的谈话，就更干脆和精彩了：

“你家伢几阿要嫁人？”

从81年2月至8月的六个月中，公安局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刑侦人员，几进几出花园，却没有留下一页案情记录。

够了！就凭这些，承办此案的主要侦查员立功受奖了，侦查结论一做，该公走马上任，到白蒲派出所当指导员去了。组织部门的档案上，赫然记着，提拔的理由之一是：承办花园一案有功。

够了！就凭这些，足以激起一切正直的人们的公愤了。在有县委政法口负责人参加的专门会议上，公安局不顾教育局的一再抗议，将推翻吴案的侦查结论作出后，阎廉同志就来到南通。烈日下，沈元明、阎廉与原教育局调查组的蔡亚维等两位同志，一一走访了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三位书记的家。蔡亚维等两位同志还递上了书面材料，用党籍向组织保证，他们对吴的调查是“实事求是、言之有据的，吴崇熙确实是个罪恶昭彰的流氓犯”。同时，陈国华对如皋县公安局的愤怒抗议，先后从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和有关报刊转到了地委信访科，陈国华到地区的多次上访，也引起了纪委和信访科的重视。

5. 啊，“慎重”的检察官们

原南通地委的纪委和信访科是两个效率较高的办事机构。他们在接到陈国华的控告和揭发，接到中央和省里的纪检、信访部门转来的信件后，很快和地区公安处一起，从如皋县公安局调来了吴崇熙案的卷宗。在发现了问题后，又一一登门邀集，组成了以纪委纪检科科长谢天石同志为首的、有地委纪委、信访科、地区公安处、教育局和县委纪委、组织部等六个单位派

员参加的七人联合调查组。”

这是一个精干的、富有经验的调查组，他们从检查公社党委落实“准则”的情况开始，四、五天不接触正题，在既麻痹了对方，又实地摸清了情况的基础上，再秘密、细致地展开了对吴案的调查工作。经过一个月的深入调查，不仅以大量的材料，补充证实了地、县教育局调查的吴崇熙的犯罪事实，而且顺手牵羊，从蛛丝马迹中追查出同校教师，吴崇熙的哥哥吴崇岭奸污女生、使其堕胎和企图嫁祸他人的罪证。

这是一个严肃认真、主持正义的调查组，他们在复查吴案的同时，深入了解了如皋县公安局在吴案侦查作风中的严重问题；向社会、向学校等多方面了解了对陈国华的反映及他的全部历史。

八二年的元月二日早晨，当人们还恋睡在被窝里，沉浸在元旦假口的余兴里时，南通地委纪委的办公室，已经笼罩在一片严肃紧张的会议气氛里了。纪委三位书记到场，听取了联合调查组的汇报。会议决定，将调查情况立即向地委常委汇报，建议严惩罪犯吴崇熙、吴崇岭兄弟，继续查清和严肃处理如皋县公安局在办理此案上的问题，通报表扬不怕打击、敢于斗争的青年教师陈国华。

元月四日，地委常委会召集专门会议，纪委、政法委、公检法、教育局的负责人列席，听取联合调查组和纪委负责同志的汇报。会议原则同意了纪委意见。但最后接受了公安处某副处长的建议：为慎重起见，将吴案的卷宗先交检察院过目把关，完善材料后，再行法办。

谁知，慎重，使吴案审理上刚刚开始“加速度”，再一次延缓了下来。在有关部门的一再催促下，二月廿六日，地区检察院某检察长才在卷宗首页“慎重”地签了长达250多字的意

见。大意是，此案证据不足，既不能认定，也不能否定，又不宜再查。应请有关部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帮助双方端正态度，消除对立情绪，实事求是，自行向组织上澄清事实。

谁知，慎重，使这宗已经打了三年的官司再次搁浅。四月，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成为中心工作的时候，承办的某检察员依葫芦画瓢，重复了一遍检察长的意思，卷宗原封不动退回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据说，检察官们认为“此案证据不足”的理由是，没有证明吴崇熙犯罪的物证。

啊！“慎重”的检察官们，你们断案不是很讲求实事求是的案情分析吗？吴崇熙作案的社会土壤、工作条件、被害对象的身份、年龄、心理……你们分析了没有？请听一位年轻母亲的声音吧：“吴老师，伢儿还小，身子太嫩，……你以后要找就找我吧……”这是吴以探望为名，钻到一名生病的女生家中，该生的母亲从田间回来撞见后的凄惨而痛苦的哀求。在这样的地方，这样的不惜为女忍辱捐躯的母亲，这样的母亲的女儿，还能留有什么物证呢？况且，从案发到现在又是三年了啊！假若我们易位一下，这哀怨的声音是从当事人的哪一位检察官的娇妻、令妹、爱女的咽喉中发出，你们是否还“慎重”地认为“此案证据不足”？

据说，检察官们对此案“既不能认定，也不能否定，又不宜再查”的主要顾虑是，这个案子拖得太久了，变得太复杂化了。

啊！“慎重”的检察官们，是案情复杂还是办案人复杂呢？这宗简单的案子又是什么原因变得如此复杂、拖了这么久呢？不错，再查下去，对哪一方都要有所得罪。可是，正义与邪恶能够坐在同一条板凳上，靠“端正态度，消除对立情绪，

自我澄清事实”吗？假若三中全会后，党和人民对你们的十年中的冤假错案，也因时间久了和复杂化，而做出“既不能认定，也不能否定，又不宜再查”的无是非结论，你们将作何感想？

这不是时间的巧合，在某检察长的意见签署后的八二年三月，表面沉寂了很长时间的吴崇熙，在花国民中对陈国华开始了公开的辱骂：“你这个狗日的。你能把我怎么样？‘大盖帽’没有请我去。你陈国华两条腿跑到地区，我坐家里招呼打到地区。看看谁去坐牢！”

吴崇熙得意了，他虽然早被县教育局责令停职检查，但在公社党委个别别人的庇护下，又从秘密控制和干扰学校的正常工作，转为公开行使校长职权了。他大宴宾客。三年中帮助他打坝堵漏的有功人员，分批宴请。吴崇熙的老婆也没有眼泪鼻涕了，她笑容可掬地送往迎来，又是递烟，又是点火。吴崇熙有时忘形得借酒发疯：“谢天石算个什么东西，不爬到称盘上掂掂，他也想弄倒我？”他几次扬言，“陈国华再犯嫌，就宰了这小子。”陈国华的知心者、邻居也受到吴氏兄弟的一一警告。有时，吴崇熙兴之所至，还带着老婆，跑到县教育局、地区教育局耍无赖：“我有神经病，说不定就杀人，杀局长，杀教育局长。”他还上书省委书记：“民吴崇熙，受陈国华等人的政治陷害，被教育局无理剥夺了政治权利”，“请求青天大人给予昭雪平反。”

花国民中的春夜，一边是吴崇熙宽大住宅内的灯火辉煌，划拳行令；一边是陈国华六七平方米蜗居的孤灯独影，枯坐闷室。陈国华被无理剥夺了上课的权利，一年多的时间里，他干着收发报纸信件、打水扫地、到学校食堂帮工的杂活。陈国华越来越憔悴了。邻居告诉他已建立起了“治安联防”，他用棍

子把门顶住，自卫的铁具藏到枕下，夜里还是难眠三四小时。他每天只能进食六两，肝胆间隐隐生痛。

陈国华病了。他访医、吃药，然而，他还是一个劲地黑瘦下去。

6. 周美英的旅游疗法

周美英显身手了。无须切脉，无须问诊，心病还需心药治，四月三十日，周美英拉着丈夫，搀着孩子，游南通琅山来了。说是旅游，不如说是别一种形式的上访。他们首先来到沈元明同志办公室。与以往一样，沈老的谈话中既有安慰，也有支持。与以往不同，沈老对他们的安慰多于了支持。他们觉察到了，“县官不如现管”，面对地区有关部门有意无意造成的障碍，这位已到退隐年龄的教育局长，也已经无能为力，不能不“面对实际”了。

陈国华夫妇意马心猿地登攀在通往山顶的石级上。到山顶了。四月的琅山，正是信男信女们烧香求佛的旺季，在山顶广教寺内的菩萨面前，周美英强作欢容，对丈夫说道，“我也给你烧一柱高香吧，保佑你告状成功，冤情大白！”陈国华的嘴角牵动了一下，露出一丝无声的苦笑，又紧锁起了浓浓的双眉。

这不是夫妻间的一句平常的玩笑，陈国华知道它的份量。三年的马拉松式告状，自己的精力、精神都几乎消耗殆尽，爱人也没少受某些人的冷言冷语，也没少为自己的前途、后果担惊受怕。尤其是现在。周美英啊，周美英，你也沉不住气了。